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于琦即林堯淑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

※附件

一、說明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5年內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，或僅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之營業活動？

二、提出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或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。其中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須逐項具體列載各筆財產之名稱、數量、其他足以特定之特徵，各項收入之金額、給付單位、

發生時期。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須逐項具體列載各筆債權／債務人名稱、債權／債務金額、債權／債務發生之種類、原因。

四、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，若有債務相關憑證（如：法院判決書、支付命令、執行命令、債權人催告函等），請併提出。

五、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（若有）之戶籍謄本、110、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六、說明聲請人現職及每月收入為何，並提出最新勞保投保資料及相關薪資證明（如薪資單、薪資袋、薪轉明細等），如無薪資證明，請提出收入切結書。

七、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商業保險，若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為何。若無此等保險契約，亦請陳明。

八、陳明聲請人或受扶養人（若有）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（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